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俞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俞璇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另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即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

01 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
02 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
03 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
04 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
05 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
06 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
07 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08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
12 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
13 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
14 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5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從事倉儲業行政工作，每月平均實
17 領薪資為2萬8,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父親扶養費後，
18 已無餘額，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138萬8,268元無力清償，前
19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
20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調解不成
21 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2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
23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
26 構台新商銀固提出「分180期、利率5%、每期償還3,335
27 元」之調解方案，然調解期日未到庭，且聲請人稱無法負擔
28 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
29 5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核閱無訛，並有本院依職權查
30 詢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限閱卷）
31 附卷可稽，堪信其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

01 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故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02 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
03 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
04 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05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6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於司消債調
08 卷）、彰化商銀、台新商銀、第一商銀、遠東商銀帳戶資
09 料、中華郵政三重中山路郵局郵政綜合儲金簿封面暨內頁、
10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
11 合作金庫銀行光華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國泰人壽保單
12 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借款餘額證明書、普通重型機車行車
13 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中華民
14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5 結果回覆書暨結果表、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所示（見本院
16 卷第41至87、105至107、129至135頁），聲請人名下有存款
17 706元（計算式： $100+605+1=706$ ）、國泰人壽有效保險
18 契約14筆、宏泰人壽有效保險契約2筆。又依聲請人111至11
19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於司消債調卷）所
20 載，其2年間之所得收入為35萬2,404元（計算式： $120,071$
21 $+232,333=352,404$ ）。又聲請人陳稱現任職盈迦倉儲有限
22 公司從事行政工作，每月實領薪資約2萬8,000元，除領有11
23 2年度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外，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津貼
24 等情，業據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任職公司薪
25 資條（附於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91至93頁），並經本院依
26 職權函查，經勞動部勞工局114年3月5日保普生字第1141004
27 602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0日新北社助字第11
28 40428245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7日高市社救助
29 字第11432086200號函覆（見本院卷第115、121至125頁），
30 及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5年內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之
31 中低收入戶資料存卷足佐（見本院限閱卷）。然審諸聲請人

01 於00年0月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
02 頁），年滿25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
03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40年，則聲請人陳報之薪資收入恐有
04 過低，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
05 114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2萬8,59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
06 收入之數額，方屬適當。

07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
08 市政府公告之新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2
09 萬280元（見本院卷第153頁），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0 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11 相符，應可採認。

12 (四)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給付其父親（00年0月生）扶養費
13 5,000元等情，僅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37、101頁），並稱：「…我雖然已經嫁人也搬離開家
15 裡沒有同住，…因債務問題是我個人的事情，也不敢跟父親
16 及繼母說我的狀況，雖有跟父親要身分證件，但父親不願意
17 給我怕我會拿去做其他事情，另外我也沒辦法開口跟繼母要
18 證件，所以我無法代為申請父親及繼母的所得及財產資
19 料」、「他（本院按聲請人父親）在科技工廠工作，每月收
20 入多少我不知道，他有正常上下班，除了身體不適要回診的
21 情況…」、「【問：聲請人主張給付其父親（00年0月生）
22 扶養費5,000元，有無證據證明你父親有受扶養之必要？】
23 無。」等語（見本院卷第37、154頁），惟查，聲請人父親
24 未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65
25 歲，且其未與聲請人同住、其是否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政府
26 各項補助）或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聲請人均未依限補正及提
27 出相關說明（見本院卷第20、26頁），聲請人父親是否為民
28 法第1117條所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權利者，尚有疑
29 問。而聲請人目前負欠債務未還，且迄未提出足資證明其父
30 有何受扶養必要之證據，此部分扶養費應予剔除。

31 (五)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01 活支出2萬0,280元後，餘額為8,310元，固足以支應台新商
02 銀提出每月清償3,335元之還款方案。然衡酌聲請人除負欠
03 金融機構債務總金額45萬0,819元（見司消債調卷附台新商
04 銀出具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外，尚
05 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99萬1,813元（計算式：326,700+94,7
06 76+570,337=991,813，債權人已陳報者依陳報金額計算，
07 尚未陳報者按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之記載計算，均附於司
08 消債調卷），而依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積欠
09 債務總額為57萬337元，以分180期清償試算，每月需還款31
10 69元；又依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11 額為9萬4776元，以分30期清償試算，每月需還款4675元，
12 分期後債務總金額為14萬250元（見司消債調卷），是以聲請
13 人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
14 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0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3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
24 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紅